

# 文化学园学生会馆 利用规则

## 1. 目的

本《学生宿舍使用规则》旨在通过集体生活，为学生创造一个生活规律、心智健全、专心学习的环境。作为学生，请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过充实的生活。同时，请不要给周边居民带来任何不便。只有本校学生才能进入宿舍。由于学生宿舍的性质，标准合同为一年期合同，从每年 4 月开始生效，因此原则上除合同到期月份（3 月）外，不得搬出宿舍。

## 2. 有关设施・设备的利用

※根据实际情運用により変更す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管理办公室 开放时间	AM7: 00 ~ PM11: 00	除紧急情况外，请及时完成接收包裹及各种通知和信件。（宿舍管理人员委托共立维修株式会社负责）。
开门 / 关门	AM7: 00 / AM0: 00	开门前的外出请在前一天向宿舍管理人提出申请。 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在关门时间之前不能回到宿舍时，一定与宿舍管理人联系。 ※如果没有事前的联系，到了关门时间还没有回宿舍的话，为了保证各位同学的安全，我们会根据情况与家长或警察联系。
实习室 ※共用空间	AM7: 00 ~ PM11: 00	请轻声交谈，以免打扰其他寄宿同学。 只有寄宿哦那个学生才能使用。
洗衣房	AM7: 00 ~ PM11: 00	需要费用。
接待来客	AM9: 00 ~ PM10: 00	只能在大厅接待客人。
其他寄宿同学 房间的访问	AM7: 00 ~ PM11: 00	不允许进入异性房间。

※共用空间只有限于府中国际学生会馆

## 3. 有关宿舍的运营管理

生活指导由各校负责部门担任。

宿舍设施由学园总部设施部担任。

宿舍管理人常驻管理・宿舍费的管理委托（株）共立维修管理公司担任。

宿舍的日常生活及运营管理由宿舍管理人担任。

## 4. 日常生活的规定

- (1) 宿舍的进出 请一定将各自的 IC 卡放在入口的 IC 卡机器上，记录宿舍的进出。  
不允许复制钥匙。如发生遗失或损坏，请立即向宿舍管理人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补发钥匙将收取费用。
- (2) 房间的管理 离开寝室时，请锁好寝室门，并管理好自己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 (3) 垃圾的处理 请按照规定正确分类垃圾，并将其丢弃在指定区域。  
各市的垃圾分类方法有所不同，请向宿舍管理员咨询。

- (4) 灾难演习 必须参加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灾难演习（如疏散演习）。
- (5) 安全·检查 出于防火和安全考虑，在宿舍管理人员陪同下有关人员可能会在寝室内进行检查原因。  
为防止火灾，不能使用电器以外的机器（卡式炉、油炉等）。  
宿舍的窗户都装有窗塞。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寝室长许可，不得擅自拆卸。
- (6) 紧急事态 发生火灾·偷窃·其他事故或得病的情况下，请及时与宿舍管理人联系。
- (7) 外住 如果你希望在外面居住的话，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向宿舍管理人员提交“外住通知”。  
除回家或临时回国以外，不允许长期在外面居住。  
不提交“外住通知”将导致未经许可在外居住。  
(并获宿舍的学生在宿舍的菜单里有申请表，但是不能用电子程序申请，必须缴纳申请表)。  
如果发生擅自在外住宿的情况，宿舍管理人会对你提出严厉警告，为了安全起见可能会联系您的父母或警方，以确认你的安全。
- (8) 有关打工 打工的同学请向宿舍管理人提交「打工申请」。  
打工请在不影响学业和宿舍生活的范围内实行。  
※请遵守各校所规定的禁止打工的工种。
- (9) 快递服务 宿舍管理人将代你接收和存放物品。请在办公室开放时间内前来领取物品。  
冷藏或货到付款（COD）物品无法领取，请直接到快递公司领取。
- (10) 宿舍内的集会等 宿舍内的集会及广告等，必须经得宿舍管理人员许可。
- (11) 自行车 如果您想使用自行车，必须向宿舍管理人员提交“使用许可申请”，并在自行车上贴上“自行车许可贴纸”。您可以使用宿舍内指定的自行车停放处，但禁止将自行车随意停放在宿舍附近。  
请务必锁好自行车。学校对自行车停放区内的自行车被破坏或盗窃概不负责。  
禁止停放汽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禁止在附近设施的停车场或街道上停放或放置自行车。

## 5. 禁止事項

- (1) 滋扰行为 请勿将个人物品放在共用区域（如实习室）。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使用完实习室后一定要清理干净。如果不遵守规则，将被禁止使用实习室。  
即使在寝室，也请不要大声音看电视或大声交谈，以免影响周围寝室的同学和邻居。  
除紧急情况外，禁止进入阳台。（并获国际学生宿舍除外）。  
严禁使用指定毒品、暴力和盗窃等法律禁止的行为。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 (2) 吸烟 宿舍房间或大楼内禁止吸烟。如果吸烟，请尊重他人，只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如果寝室和实习室等共用区域因吸烟产生的气味或污渍而变脏，你在离开宿舍时将被收取一定的维修费。

(3) 房间的改建 宿舍房间和其他公共区域的改建（如拆除现有设备）。  
\*寝室和实习室等共用区域的墙壁、地板等有破损时，将在离开宿舍时收取实际维修费用。

(4) その他 请勿在宿舍内借钱或借物。  
严禁异性进入寝室。  
除私人寝室外，禁止饮酒。禁止在共用区域饮酒。  
※法律禁止 20 岁以下的人吸烟和饮酒。禁止在实习室的饮食。

## 6. 入住

(1) 违约费用 根据「文化学园学生会馆入住契约书/入住申请书/誓约书」的规定，以自己的理由辞退宿舍入住的情况下，请支付违约费用。

申请日	金額
契約手續完了后到 12 月底为止	50,000 日元
1 月 1 日到から 1 月底为止	100,000 日元
2 月 1 日到 2 月底为止	150,000 日元
3 月 1 日到 3 月底为止	200,000 日元

※入学辞退及留学生来日签证不许可的情况除外。

## 7. 退出宿舍

(1) 退宿申请 因退学等原因希望退宿时，请在退宿日的一个月前向宿舍管理人员提交退宿申报。  
① 退学时，请在向所属学校提出退学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退宿手续离开宿舍。  
② 休学时，请在向所属学校提出休学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退宿手续离开宿舍。  
③ 如被开除学籍，请立即离开宿舍。

(2) 违约费用 以自己的理由中途提出退退宿舍的情况下，请支付违约费用。  
违约费用为宿舍费用的 2 个月（提出退宿申请的日期后的两个月宿舍费）。  
（退学・休学・除籍除外）  
合同到期当月离开宿舍的截止日期为 3 月 20 日，最后一天为 3 月 20 日。  
3 月 21-31 日为新生准备期。  
请务必在离开宿舍前一个月向宿舍长提交退宿申请。  
学生退宿时，必须对房间及其家具进行检查，并将其移交给宿舍管理人员。

## 8. 开除住宿资格

- ・多次违反“2. 设施设备的使用”和“4. 日常生活规则”。
- ・多次警告后仍继续违反“5. 禁止事项”的规定。
- ・有犯罪行为
- ・在指定缴纳宿舍费日期后三个月内未缴纳宿舍费时（在宿舍期间必须缴纳宿舍费）。

東京都渋谷区代々木 3-22-1  
学校法人文化学園

文化学園大学・文化ファッション大学院大学・文化服装学院・文化外国語専門学校